

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3屆第6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8月16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hre-cwmb-aos>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 周元華科長

主席：李玲玲理事長

出席：(理事含當然理事應到45位，實到39位；監事應到11位，實到11位)

副理事長－蔡順雄、吳梓生；

常務理事－范瑞華、許民憲、林夙慧、蘇若龍、盧永盛、高全國、林瑤、袁秀慧、
李靜怡；

理事－黃靖閔、蕭芳芳、張右人、張百欣、洪濬詠、黃奉彬、伍安泰、唐玉盈、
丁穩勝、胡浩叡、賴瑩真、蘇芳儀、林嘉慧；

當然理事－吳文君、徐頌雅、陳韻如、張淑美、李秋峰、吳中和、許富雄、高誌緯、
王振名、曾怡靜、葉孝慈、羅文昱、許正次、林恒毅；

監事會召集人－徐建弘；

常務監事－陳澤嘉、林詩梅；

監事－張績寶、林孟毅、葉進祥、林士淳、吳錫銘、吳西源、陳絲倩、吳孟融。

請假：常務理事－蔡嘉政、林重宏、林佳瑩；理事－張譽尹、賴芳玉；當然理事－洪主雯。

列席：林俊宏秘書長；謝良駿主任委員。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確認第3屆第5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如附件1。

肆、追認第3屆第1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如附件2。(其中已包括第3屆第5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伍、第3屆第1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有關律師責任保險，決議同意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之建議，續由本會為全國律師向美國國際產險投保律師責任保險。另就保險公司已立案部分，未來均移轉所屬地方律師公會酌處。而有感於責任保險出險狀況提升，導致保險費增加的部分，將由高全國常務理事

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授權高常理邀請，研擬因應措施。

- 2、「社會法委員會」規劃於 114 年 8 月 8 日、10 月 18 日分假台北、台中辦理「社會基本權、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課程，已決議就委員會年度經費不足之部分(20,010 元)，予以同意支應。
- 3、有關「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函邀本會合辦「轉：冤案救援的起點與終點；2025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年度論壇」（114.08.23~114.08.24），並惠請補貼經費 20,000 元乙案，依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刻正辦理中，論壇報名訊息也已上傳本會官網及 FB。
- 4、通過與「台灣法學會」共同辦理「法曹專業選考培訓中之倫理養成」座談會，由本會負擔經費 60,000 元，其餘不足經費及行政報名等庶務由「台灣法學會」負擔。
- 5、有關「安瑞商務法律事務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已依會議決議修正後定稿並函復該所在案。
- 6、有關林錦輝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適用疑義乙案，「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已依會議決議修正後定稿並函復林律師在案。
- 7、有關「茁越國際法律事務所」楊筑鈞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適用疑義乙案，就「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中說明四「…於具體個案並無利害衝突之情節…」修正為「應無利害衝突之情節…」，其餘依委員會意見通過，已函復楊律師在案。
- 8、針對臺中公會三位女律師遭當事人不理性對待乙案，
 - (一)為維護自身權益擬向相關人士提告部分，是否由本會補助律師費乙案，將由吳梓生副理事長、蘇若龍常務理事代表本會就近關懷，瞭解需求後再提會討論。
 - (二)由蘇若龍常務理事負責，並授權邀請相關委員會協助，研議提出法官、檢察官個案評鑑。
 - (三)向會員廣宣「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辦法」，已於本會官網首頁加以醒目宣傳。
 - (四)請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持續追蹤。

陸、會務工作報告

- 1、114年7月27日，「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薪火相傳感恩餐會，本會由蔡順雄副理事長代表出席。
- 2、114年7月29日，因應《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預於114年8月6日施行，「國防部」舉行「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權保會」揭牌典禮，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徐建弘監事會召集人代表出席；「桃園律師公會」由陳韻如理事長、林哲倫副理事長、

葉禮榕秘書長代表出席。

3、114年8月5日，本會舉行「新會館室內裝修設計評選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3**。

4、2025年American Bar Association（美國法曹學會）年會（Annual Meeting）

李玲玲理事長應美國法曹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簡稱ABA）理事長William R. Bay律師邀請，於2025年8月7日至8月9日由「國際事務委員會」謝宏明主任委員陪同前往ABA在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市舉辦的2025年ABA年會（Annual Meeting）。

會議期間，李玲玲理事長及謝宏明主委分別向ABA現任理事長William R. Bay律師、ABA 2025至2026年度理事長當選人Michelle A. Behnke律師、及2026至2027年度理事長提名人Barbara J. Howard律師致意感謝ABA對於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支持，並表達持續加強兩會交流之期盼。

另李玲玲理事長及謝宏明主委受邀參加由ABA International Law Section（國際法學部）主辦之國際貴賓早餐會及圓桌論壇（International Distinguished Guest Breakfast & Roundtable Discussion），與會者均為各國律師公會及各大國際律師組織之理事長或代表，包含加拿大律師公會（Canadian Bar Association）、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公會（Law Society of England and Wales）、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公會（Bar Council of England and Wales）、德國聯邦律師公會（Bundesrechtsanwaltskammer）、德國律師公會（Deutscher Anwaltverein）、日本弁護士連合會、香港律師會、國際律師協會（IBA）、歐洲律師公會與協會理事會（Council of Bars and Law Societies of Europe，簡稱 CCBE）、LAWASIA（亞洲法學會）、UIA（國際律師聯盟）等。李玲玲理事長及謝宏明主委也受ABA國際法學部前任主席Yee Wah Chin律師邀請，參加國際法學部的理事會議（Council Meeting）。

除參與ABA年會各項活動外，李玲玲理事長及謝宏明主委也利用空檔代表本會與歐洲律師公會與協會理事會（CCBE）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公會（Law Society of England and Wales）進行雙邊會議。

歐洲律師公會與協會理事會（CCBE）由Thierry Wickers理事長及Simone Cuomo秘書長代表出席與全國律師聯合會之雙邊會議。CCBE是代表歐洲法律專業人士的組織，通過其會員（代表各國律師之律師公會或律師協會）代表約一百萬名歐洲律師。CCBE會員目前涵蓋30多個國家，是歐洲法律界公認的共同代言人，充當歐盟機構與各國律師團體之間的橋樑。在歐盟範圍內，CCBE與歐洲委員會（The Council of Europe）、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等機構保持正式溝通聯繫，反映法律專業對相關政策與立法的意見。兩會於雙邊會議中就律師的執業權利和人身保障等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換。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公會（Law Society of England and Wales）由Richard Atkinson理事長

及Michael Padua國際政策顧問代表出席與全國律師聯合會之雙邊會議。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公會位於倫敦創建於1825年，今年恰逢創會兩百週年，其會員為事務律師(Solicitor)。兩會於雙邊會議中就律師倫理規範之教育養成及制度建立，就各自之經驗與各自制度優缺點進行深切之意見交換，並互相表達希望更進一步交流之期待。

- 5、為調查「第33期第3梯次學員是否有性騷擾行為，而具有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16條第2項第1款及第3款之情事」，理監事已於line群組決議組成專案調查小組，由楊靖儀律師、楊晴翔律師、張巧旻律師擔任調查委員。
- 6、關於中國律師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訴訟代理人身分傳喚到庭乙事，本會於114年8月15日發表聲明，劉姓中國律師已有違反《律師法》第127條之情形，本會將就此依法提出告發，並促請偵查機關依法訴追。

柒、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 1、114年7月19日，「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委員會」及「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共同辦理「律師職場中的性別分際與倫理」座談會，由蔡順雄副理事長暨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瑞華常務理事、蘇若龍常務理事、「律師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委員會」楊靖儀主任委員、常務監事林詩梅暨律師研習所副執行長、趙鈺嫻個人會員代表等，六位來自不同世代、性別與執業背景的律師，分別從自身實務經驗出發，分享他們在職場中所面臨的性別互動課題與倫理抉擇。
- 2、114年7月19日，本會「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周逸濱主委籌辦參訪國內最大的電影拍攝基地「阿榮片廠」，片廠負責人林添貴董事長親自導覽，一窺影視製作的秘辛，收穫滿滿。
- 3、114年7月22日，「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舉行第2次法律研討會，聚焦於將台灣IP帶到海外參展的過程與經驗，由卓心雅律師分享「台灣IP如何走向國際？釜山影展、首爾書展及法蘭克福書展心得」。
- 4、114年7月22日，「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與「國科會台灣人工智慧卓越中心」、「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基金會」假台灣大學學新館 Space M共同辦理「AI時代的規範建構」工作坊，也因報名非常踴躍，最後加開Youtube 及 臉書進行直播，而錄影檔案將置本會律學院學習平台及合作單位影音平台上供會員觀看。
- 5、114年7月24日，「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及「文化內容策進院」假digiBlock C 數位創新基地合作辦理第五場產業交流會《文化科技 x 法律產業交流小聚：科技賦能內容的法律必修課》，當天也同時於文化內容策進院南部營運中心轉播，並同步開放全國線上直播，共有上百位文化內容產業業者及本會數十名會員律師共襄盛舉，會後彼

此交流促成更多合作可能。

- 6、114年7月25日，「財務預算專案小組」舉行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4**。
- 7、114年7月25日，有鑑於截至113年底，在台移工已超過82萬人，部分在台生產成為母親，移工本人及子女之境況及面臨之法律議題，值得律師界關心並共同研討解決之道，由「台北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委員會」主辦，本會「移民法制委員會」及「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合辦「移工媽媽展覽暨移工親子法律問題」，分享司法實務問題。(展覽部分假台北律師公會長廊辦理至8月22日。)
- 8、114年7月26日，「民事程序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共同辦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之事證蒐集與祕密保護制度」講座，邀請沈冠伶教授講授課程。
- 9、114年7月30日，「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舉行第3屆第7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5**。
- 10、114年7月30日，「律師研習所」舉行律師職前訓練第33期第3梯次結訓典禮，本會由李玲瑩理事長代表出席；8月11日舉行第33期第4梯次開訓典禮，由蔡順雄副理事長代表出席。
- 11、114年8-12月間，「人權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合辦辦理「律師的人權實踐旅程」系列八堂課程，結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兒童權利公約》(CRC)、廢止強迫勞工公約(C105)等國際人權公約，從國際人權規範出發，邀請學者、律師分享經驗與觀察，深化律師對人權實務的理解與應對，強化法律專業在社會正義實現中的角色。
- 12、114年8月8日，「社會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合辦「社會法之法律解釋：以社會福利基本法、社會保險法與社會救助法為例」課程，邀請孫迺翊教授講授，從國際人權發展及憲法保障社會基本權的角度出發探討其內涵，並進一步探討台灣社會福利制度的發展脈絡、多元服務內容及其面臨的挑戰，亦聚焦於社會救助體系，理解政府如何透過基礎理論並因應臺灣現況，建構社會安全網。
- 13、114年8月10日，「多元性別委員會」、「青年律師委員會」、「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假臺北黑熊學院辦理「第二屆多元性別權益律師培力工作坊」第二階段培訓。
- 14、委員會增聘(異動)委員一覽表，如**附件6**。

捌、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7**。

玖、財務報告

1、114 年 5 月之全國執業費已於 114 年 7 月 31 日撥付各地方律師公會指定帳戶。

全國執業制分配款計算程式												
114年	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人數	每人繳交費用	行政成本5%	扣除行政作業費5%餘額	扣除4%會務發展準備金	由業務費項下支出4%補足	結算後是否足夠	11個公會每會應分配款項(百位無條件捨去)	5個公會每會應分配金額(百位無條件捨去)	撥付日期	剩餘款	說明
5月	6541	\$ 700	\$ 228,935	\$ 4,349,765	\$ 173,991	\$ 173,991	達3100000元	\$ 200,000	\$ 180,000	114年7月31日	\$ 1,249,765	

2、114 年 5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 8**。

3、「律師研習所」114 年第 33 期第 2 梯次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 9**。

4、針對欠繳會費三年(10800 元)以上且近兩年催告通知均有成功送達之會員，近期已陸續開始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

拾、監事會報告

拾壹、討論事項

一、李理事長玲玲交議：2025 仲裁週本會經費預算分擔案，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第 3 屆第 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由胡浩叡理事擔任籌備小組召集人，委員授權召集人邀聘，秘書處人選由林俊宏秘書長擇定。」。本年度籌備小組成員為胡浩叡理事、徐建弘監事會召集人、陳韻如理事長、何美蘭律師，秘書處由魯忠翰副秘書長協助。

(二)本會自第 1 屆至第 4 屆仲裁週均就「開閉幕及活動設計顧問費」部分項目，於不超過新台幣（下同）60 萬元之經費，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平均分攤
※第 1 屆分攤 532,500 元；第 2 屆分攤 303,171 元；第 3 屆分攤 586,510 元；第 4 屆分攤 283,659 元；第 5 屆本會不分細項，定額分攤經費 40 萬元。

(三)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供「2025 仲裁週」活動說明，如**附件 10**(包括活動總表、預算)。

(四)考量本次仲裁週總預算經費為 1,478,000 元(含本會主責的兩場研討會預算金額 50,000 元)。建議本會本年度仲裁週分擔經費 30 萬元(含本會主責的兩場研討會，這兩場研討會企畫書、預算如**附件 11**)

決議：(一)同意籌備小組建議，本年度仲裁週分擔經費 30 萬元(含本會主責的兩場研討會)。

(二)「ADR 委員會」規劃之場次應比照「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規劃之場次，由本會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合辦，且由本會為報名窗口。

二、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有關 115 年 6 月 26 日在新加坡舉行之第 11 屆國際商會國際仲裁亞太年度會議(APAC 年會)，本會是否比照 2024 年參加並定額補助青年律師參與，請討論案。

說明：(一)113 年 6 月，尤前理事長率團至新加坡參加第 9 屆 ICC APAC 年會，期間並訪問新加坡律師公會(the Law Society of Singapore)、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新加坡國際調解中心(Singapore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Centre)等機構。

(二)另本會補助 5 位青年律師於會議期間參加由國際商會世界商法研究所 (ICC Institute of World Business Law) 舉辦的「在國際仲裁中促進和解」培訓課程 (Training on Amicabl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回國後，每位律師均分別撰寫的會議報告。

(三)提供 113 年本會支出費用一覽表供參，如**附件 22**。

決議：(一)青年律師部分採公開招募方式徵選，徵選條件授權秘書長與 ADR 委員會主委討論後再提會討論。

(二)補助以不超過 25 萬元為上限，至於公務帶團、行政聯繫及青年律師名額，由秘書長與「國際事務委員會」主委、「ADR 委員會」主委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三、林秘書長俊宏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六師聯誼會由牙醫師全聯會提案，有感於台灣人口老化、出生率下降及人口負成長，為促進六師未婚會員間之交流，擬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六師單身聯誼活動，計畫初稿如**附件 23**。

說明：預計扣除參與人員自費部分外，六師各公會約需分擔 3-5 萬。

決議：扣除參與人員自費部分外，同意與其他五師共同分擔經費，以 5 萬元為上限。

四、「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 12**，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件經第 3 屆第 5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請「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就理監事所提意見再行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再提出修訂意見書如**附件 13**。

決議：就委員會提出之建議回函做下列修改後通過：

(1)說明(三)，引用來函所述部分「…支付等云云。…」改為「…支付等語。…」

(2)說明(四)，「…同一成員於同一案件之委任等云云。…」改為「…同一組織成員於同一案件之委任等語。…」。

五、「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彭英翔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及公證法第 37 條第 2 項適用疑義，如**附件 14**，請討論案。

(※本討論案，張百欣理事自請迴避。)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15**。

決議：就委員會提出之建議回函做下列修改後通過：

(1)受文者地址誤植處更正。

(2)說明五「倘律師僅係單純...併予敘明。」刪除，修改為「律師兼任民間公證人，就執行文書認證事件之相關事件，同一事務所律師應遵循公證法第 37 條 2 項規定之適用。」。

六、「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張恩賜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適用之疑義，如**附件 16**，請討論案。

說明：(一)「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17**。

(二)本件歷審判決如**附件 18**。

決議：同意委員會提出之意見書結論，至於建議回函部分，請委員會依據理監事下列建議調整後，再送理監事 LINE 群組確認後回函：

(1)說明一引用本會 105 年 6 月 1 日(105)律聯字第 105129 號函意旨部分建議為文字修正。

(2)說明二建議分段說明。

(3)說明二之(二)「此二事件之契約內容或交易架構是否具有實質延續性或高度雷同性」建議作文字修正。

(4)說明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建議修改為「經查，本件事實要旨略為…」；「…（嗣二審更審判決命乙公司應給付 B 協議書投資款予甲）；此後，丁現為執業律師等語。」建議修改為「…（嗣二審更審判決命乙公司應再給付 B 協議書投資款予甲）；丁現為執業律師。」

(5)說明五「…自應認為丁律師亦不得受甲與丙關於 C 協議書所衍生後事件之委任…」建議修改為「…自應認為丁律師亦不得受甲或丙關於 C 協議書所衍生後事件之委任…」。

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薛煒育律師、趙怡安律師函詢有關律師法第 34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律師執行業務利害衝突疑義，如**附件 19**，請討論案。

說明：(一)「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20**。

(二)本件相關判決如**附件 21**。

決議：請委員會就理監事發言所提出之疑義，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先予釐清後再提會討論。

拾貳、臨時動議

拾參、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

李 玲 玲